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 10 人，瞿秋平董事、余莉萍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事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周杰董事长、张新玫董事、张鸣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8 位监事和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限期海通开元转让海通恒信股权的议案》

1. 同意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通开元”）将所持有的全部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2,440,846,824 股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以不低于投资账面价值的价格转让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海通开元转让海通恒信股权的具体事项，包括确定转让时间、转让价格等，并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等。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国际证券收购海通银行英国及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1. 同意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通国际证券”）收购 Haitong Bank, S. A.（简称“海通银行”）英国及美国子公司股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海通国际证券与海通银行进一步研究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境内外的各项监管规定，决定最终的交易架构，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权的比例、出售股权的价格以及

其他交易结构要素。

2.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履行与海通国际证券收购海通银行英国子公司及美国子公司相关的各项境内外审批、报备程序。上述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将在履行完成所有境内外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后进行。

3.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海通国际证券收购海通银行英国及美国子公司相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国际证券购置办公写字楼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授权海通国际证券于香港购置办公写字楼, 并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所购房产价格进行评估。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购买上述办公用房，及所涉及主管单位的报备事宜。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